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9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风险提示：产业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许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因此产业投资基金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产业投资基金成功备案后，其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鹿山新材”）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与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天泽资本”）、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天泽鹿山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在工商管理部门最终设立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鹿山新材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比例为 30%。

2、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5FT05

3、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406 房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7、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10、履行登记备案说明：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GC2600011704。

11、关联关系：万联天泽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公告披露日，万联天泽通过其管理的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天泽中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鹿山新材 0.37%、0.12%的股份，除此外，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万联天泽资本系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万联天泽资本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MAE6XFUU5M

3、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3801房之自编01

5、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3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900	39.9%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100	60.1%
合计		100,000	100%

10、关联关系：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普通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系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不存在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ASN51。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广州天泽鹿山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
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3	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00%

5、投资方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出资进度：分期实缴。首期实缴出资金额合计为 1,000 万元，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出资，其中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200 万元，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出资 300 万元，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实缴 500 万元。剩余出资款由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金额发出缴付通知书，合伙人应在缴付通知书载明的付款到期日前缴付。

8、存续期限：产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 8 年，5 年投资期和 3 年退出期。

9、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 人，2 人由万联天泽资本委派，2 人由鹿山新材委派，1 人由高质量发展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需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0、会计核算方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负责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1、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具体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时，有限合伙人有按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分享有限合伙收益，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有限合伙财产。

12、管理方式：普通合伙人万联天泽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合伙协议约

定行使因合伙企业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13、利润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等同于其实缴出资之金额：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金额直至等同于截止到分配时点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已投入本合伙企业的100%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

（2）支付全体合伙人的回报：在完成上述第1款支付后还有可分配收入，则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直至全体合伙人从【每一期实缴出资额实际到达托管户之日】到【该部分实缴出资足额返还全体合伙人之日】期间获得的年化投资收益率（税前）等同于百分之八（8%）；

（3）超额收益分配：可分配收入在完成上述两项支付后如还有剩余，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80%）归全体合伙人享有，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其余百分之二十（20%）由普通合伙人享有。

（4）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中取得的可供分配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应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尽快分配。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金是广州金控集团和万联证券积极落实广州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金融强市目标的工作举措，旨在通过与上市公司下设子基金，以精准私募股权投资的形式，大力推进广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延链、拓链。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投资，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具备良好成长性的项目，加强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探索，推进公司产品升级，支持公司高质量发展。鹿山新材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产业投资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许可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因此产业投资基金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3、产业投资基金成功备案后，其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亦不在产业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产生，且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针对主要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尽最大可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